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容海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易若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麗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方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梁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廖俊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田秋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杜稱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ii)因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14. 「動議待上文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3項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13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http://www.finelandasset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博士、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http://www.finelandassets.com)。